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蕴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富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简称“银行”）申请的 3.4 亿元人民币项目营运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担保事宜最终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发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 70,000 万元

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众集团”）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未确权农网投资款*银行贷款利率*实际资金使用期限，具体金额以实际资金占用费为准。爱众集团就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何腊元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40 分在公司仁爱楼五楼九号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